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鄭漢鈞議員，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陳濟強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87 年執業證書 (律師)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	392 / 87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87 年律師執業 (修訂) 規則 .....	393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小販 (認可區) (第 3 號) 公佈 .....	394 / 87
1987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1987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1987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	395 / 87
儲稅券 (第四輯) 規例	
1987 年儲稅券 (利率) (第 10 號) 公告 .....	397 / 8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7) 香港 銀禧體育中心一九八六 / 八七年報
- (28) 華人廟宇基金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29)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情況所撰寫之報告書
- (30) 華人慈善基金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31) 葛量洪獎學金一截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32)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截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內管理基金情形而撰寫之報告書
- (33)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八六 / 八七年報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香港銀禧體育中心一九八六 / 八七年報**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是銀禧體育中心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由於銀禧體育中心計算財政年度的日期改變，所以本年報所包括的期間只有 9 個月，謹請各議員垂注。

銀禧體育中心於去年轉為獨立自主的機構，香港政府與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達成協議，由馬會撥出 3 億 5,000 萬元予銀禧體育中心，使該中心可動用從這筆資金所賺取的款項，應付中心的開支。

銀禧體育中心繼續為其主要培訓計劃的 10 個體育項目提供教練指導，這些運動包括羽毛球、劍擊、體操、柔道、划艇、足球、壁球、游泳、乒乓球及網球。此外，亦為其他體育組織（包括傷殘及弱能人士的體育組織）提供不少協助。

年報期內，中心透過「獎學金」計劃，主動加強對分齡運動員訓練計劃的精英份子提供支援，目的在協助那些投身體育運動的健兒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中心的醫療及運動科學計劃的發展，能在創傷處理、醫療及生理審查和測驗方面，提供專業支援服務。在未來數月，預料這些服務還會擴展至包括輔導計劃及營養指導服務。有了這些計劃及服務，本港的運動員定能作更好的準備。

銀禧體育中心及其設施的維修保養是首屈一指的，任何曾到中心參觀的人士均讚歎不已。不過，只有妥善的維修仍未足夠，如欲不斷進步，贏得國際推崇的體育中心都必須因應各體育總會的规定而作出改進。在這方面，中心獲得馬會另外撥款，將訓練池提升至適宜進行比賽的規格，特別是適合短途的游泳活動。

體操訓練館各項設備的水準亦已提升，使中心的設施可與亞洲任何一個地區媲美。

此外，中心亦對受土地沉降影響的設施進行維修，使能恢復原來的標準。工程包括重鋪田徑跑道，該項工程是由政府及馬會聯合資助。

本港健兒在體育運動方面屢創佳績，中心與各體育總會之間加強聯繫，對刷新紀錄實功不可沒。未來數月，中心的管理當局將會加強與其他體育組織的正式聯繫，以便上述富創意的獎學金計劃的優點得以盡量發揮，並使代表本港參賽的運動員能夠獲得優異的成績。

中心各項培訓計劃所推動的體育項目，成績不斷進步，實在令人鼓舞。一九八六年九月在漢城舉行的亞運會中，本港游泳選手在 4 乘 100 米女子自由式接力賽中獲得銅牌；張少遷在柔道項目中亦取得銅牌；本港的男子及女子隊在乒乓球比賽中均名列第四位。

本港的劍擊選手在一九八六年七月英聯邦錦標賽中擊敗英國選手；同年九月，陳啓生成為第一位獲得列入世界排名表內的香港劍擊手。

在壁球方面，蔡育均在巴基斯坦舉行的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中，是晉入八強的唯一非巴籍選手。

在網球方面，希露敏和莫蘭奴均獲列入世界排名表內；在台維斯杯網球賽中，香港男子代表隊雖敗於日本手下，但事前曾以 5 比 0 大勝馬來西亞。

在羽毛球方面，陳念慈及陳智才在世界排名表內的排名經已晉升，並在一九八七年初舉行的全英錦標賽中，躋身八強之列。

雖然划艇是銀禧體育中心最新推動的體育項目，但一開始已表現優良，儘管本港代表隊所有健兒全是輕量級選手，但卻能在亞運會重量級決賽中獲得第 4 名。

總而言之，種種跡象顯示本港的體育前景一片樂觀。銀禧體育中心與康樂體育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關係不斷擴展，定可確保中心在日後的體育推廣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心經常檢討對其培訓計劃的主要體育項目及其他有關運動的支持。中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那些專心致志於運動活動而又渴望本身的成績有突破的運動員，使其水準能進一步提高。

為求達到這個目標，實有賴全港體育組織鼎力支持。銀禧體育中心協助運動員提高成績，為較年輕的男女運動員豎立明確模範，讓他們見賢思齊，竭力仿效，此舉可確保本港體壇的前景如日初昇。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腐蝕性液體的銷售問題

一、張人龍議員問：鑑於有些用腐蝕性液體作攻擊性武器的案件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永久性傷害，請問政府有沒有計劃限制此等腐蝕性液體，例如鏽水，在市面的銷售？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的首十個月內，警方共接獲六宗有關把腐蝕性液體潑向他人，意圖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的報告。雖然政府認為這些案件令人憎厭，但卻不認為限制此等腐蝕性液體，例如鏽水，在市面銷售，會有什麼作用，而政府也沒有計劃要這樣做。事實上，本港工業界應用腐蝕性液體，十分普遍。

張人龍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沒有提供善後輔導措施給予那些案件受害人，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國家管制銷售腐蝕性液體的辦法？

保安司答（譯文）：任何人在香港受傷，政府當然都有為他們提供標準的善後輔導設施，例如醫療設施和社會福利設施等。主席先生，我們一定會參考其他國家在管制腐蝕性液體，特別是有關管制該等液體的銷售方面所採取的辦法，然後考慮那些辦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 本港金融市場的監管

二、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最近委任外界顧問研究挽救本港金融期貨市場的方案，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培訓專門人才及擴大屬下有關部門，以監管及督導本港的金融市場？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認識到培訓專門人才及擴大屬下部門，以監管本港金融市場的需要，對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和銀行業監理處人員的訓育工作，也一向不遺餘力。

政府內部曾舉辦及派員參加海外舉辦的這方面訓練課程，日後亦會繼續。本年較早時間，曾為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人員舉辦一個審查會計及核數的證書課程。

此外，兩個辦事處的高層人員，亦出席各類研討會及會議，與海外的監管當局交流意見及經驗。

為提高政府內部的專業技能，我們亦安排向一家核數公司借調一名具有審核銀行帳目經驗的會計師，派駐銀行業監理處工作，為期兩年。我們打算日後繼續這類安排。

在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就這兩個辦事處的運作及管理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後，當局會對這兩個辦事處人員的訓練問題作全面的檢討。

然而，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政府採取上述措施後，便毋須不時向外聘請顧問來提供專家意見。如政府延聘這類極具專長的人士並留在公務員編制內，將會是奢侈的做法，一來他們只須負責一些一次過的工作，二來他們的薪金將會超出現行公務員薪級之外。此外，在某些特別事件中，政府可能需要獨立、不偏不倚的專家意見。因此，我相信政府因應需要向外聘請顧問的做法是正確的。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分為兩部份。第一，我歡迎當局設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但我留意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檢討金融科在監管證券市場方面所擔任的角色。請

問政府現採取甚麼步驟來檢討金融科人員的工作效能呢？第二，香港是今次危機中唯一停市四天的國際市場，而香港政府又是唯一要聘請海外顧問就危機所造成影響提出意見的政府。這豈非顯示本港確有迫切需要去檢討金融科人員的工作效能？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李議員對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設立表示歡迎。擬訂職權範圍時，我們認為將聯合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有關的監管部門列為檢討對象，是正確和恰當的。我們沒有包括金融科，也沒有包括財政司在內！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金融科全體人員和財政司都極樂意協助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執行工作。委員會的檢討對象如果包括財政司在內，我必定歡迎。李議員在其問題的第二部份指出，香港是唯一停市的市場。他無疑是在日前讀報時，得悉另一市場——紐約市場亦只差 5 至 10 分鐘便決定停市，但這祇是一人之見而已。李議員鑑於本港停市及港府須予協助等情況而質詢金融科人員的工作效能。我在本局及很多其他場合都說過，停市是聯合交易所本身的決定，並不需要政府批准。一旦作出決定及停市後，政府非常明確而簡單的責任，就是確保市場在最短時間內重開，並且回復正常秩序。這點我們做到了，我亦認為所有有關人員的表現都非常好。他們的工作能力是不容置疑的。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要在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公佈之後，才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察及監管工作進行改革？此外，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打算採納委員會的全部建議？如果不是的話，政府會根據甚麼準則來衡量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答（譯文）：財政司，你可以回答問題的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如果你想繼續答下去，我認為應該先讓雷議員另以一個獨立的問題提出。這部份的門題與原本的問題和答覆有點離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改善政府對市場的監察和監管，是一項我們不斷進行的工作。因此，如果有任何明顯可以改善的地方，政府當然會在報告書公佈之前作出改善。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我從財政司的答覆中，得知政府會借調一名會計師給銀行業監理處。我認為這是向前邁進的一步，是值得歡迎的。政府有否考慮向私人機構借調更多具備有關實際專業知識的人士，派駐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及銀行業監理處工作？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蘇海文議員所知，這個建議與我心中所想的，非常脛合。對於執行任何監管工作的部門，我認為應該是向前邁進的措施。因此，我肯定這是我會最先考慮的建議，我們會對這個構思進一步研究和發展。

黃保欣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近發生的期貨市場危機，是由於香港期貨保證公司不能夠履行其責任所引起。有鑒於此，政府有甚麼計劃規定該公司增加股本？

主席答（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並不是由原本的問題或答覆引起，所以應該另以一個獨立的問題提出，你可否這樣做？

黃保欣議員答（譯文）：好的，主席先生。

主席答（譯文）：謝謝你。

### 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所積壓的工作

三、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知悉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有積壓的情況，並請說明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改善措施，以免該辦事處在執行其法定職務時受到嚴重妨礙？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是知道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積壓情況的，而為了應付目前的工作，該辦事處在本財政年度設立 21 個新職位，換言之，編制人數增加了 21%，增幅遠較公務員的預定每年整體增長率 2.5% 為高。待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對該辦事處的結構和運作進行研究有了結果和提出建議後，該辦事處的人手需求將再予檢討。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何時始發現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有積壓情形的？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早已知道這個情形。其實我應該詳列該辦事處過去數年內所增加的編制人數。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該處的總編制人數增加了 10%，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再增加 15%；如果將我剛才提及的 21 個職位計算在內，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則增加 38%。正如我已說過，衡量這些增幅時，我們不要忘記整體公務員編制的一般增長率只是 2.5%。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積壓的工作和要肩負的工作量，在多方面反映香港是一個活躍而成功的金融中心。由接獲新工作到職務加重，而至有人手處理新增工作，其間無可避免要相隔一段時間，但我們正悉力以赴。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訴本局，那 21 個新職位是否因為蘇海文議員提出問題而設立？

財政司答(譯文)：不是，主席先生！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財政司知道，股市崩潰前，政府一日內從股票交易收取的印花稅，有時會超過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全年的總開支預算。財政司會否同意，這情形反映出負責監督市場的機關，與受監管業務的規模，完全不相稱？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蘇海文議員亦知道，我們不會指定政府一般收入的用途。證券交易所的活動大大增加政府收入，我們當然十分感激，但我認為，將這些收入全部用於聘請證券監理專員辦事處的人手是不對的。

#### 為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人員提供訓練

四、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訓練列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各不同部門人員，使他們對所處理的事務有更佳的協調及更加着重市民的意願？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曾向所有決策科司級人員、部門首長及列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員，發出一份總務通告，詳列為地方行政計劃擬訂的新行政安排。這些安排的目的，是確保政府部門在各區的工作有更佳的協調，並且能夠對各區的需要作出積極的反應。此外，政府部門亦須派遣高級且富有經驗的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便對區議會的意見及要求迅速作出回應。

最近，公務員訓練中心與政務總署合作，研究出席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人員所需的訓練，並已着手籌辦特別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進一步認識本身在地方行政上所肩負的任務。建議的訓練計劃，是政府不斷改善地方行政計劃運作所付出努力的一部份。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該項研究顯示部門人員需要什麼訓練？這些需要是否多少反映到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在反應和態度上，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研究結果顯示，政府人員在處事技巧方面，的確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使他們在理解市民意願，尤其是接受區議會的要求及聽取意見時，有更積極的反應。擬辦的訓練課程，包括為修讀高級公務員課程的政府人員介紹地方行政的運作；在一般管理課程中，為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講解地方行政，並開辦研習班，讓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分享經驗，討論如何提高與區議會工作的效率。

### 在地下鐵路車站及列車發生緊急事故時把乘客疏散的計劃

五、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雖說香港地下鐵路是世界上最新和最安全的地下鐵路系統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地下鐵路萬一發生意外，例如大火或列車相撞，有關方面可有應變計劃，以疏散站內或列車上的乘客，如有，該套計劃會如何運作？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完全明白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有需要迅速而安全地疏散乘客。因此，該公司已備有詳盡的應變計劃及程序。事實上，早在籌劃及設計所有車站及列車時，該公司已顧及和準備好如何應付重大災難及緊急事故。

該公司與消防處及警務處現已訂定完備的常務指示及程序，以應付緊急事故。每個車站亦各有獨立的應變計劃。

此外，所有上述計劃及程序，都經英國首席鐵路監察主任獨立檢驗及通過。他是香港政府在鐵路安全方面所委任的代理人，須直接向港府報告。

列車的兩端設有特別設計的緊急門，供乘客由列車疏散時使用。這些緊急門可放下充作跳板，通往下面的路軌。當發生不涉及火警的緊急事故時，車站職員會前赴現場，協助乘客離開列車。如列車失火，列車司機會立即帶領乘客離開列車，前往就近的車站。鐵路軌道之間的空間暢通無阻，乘客可沿路軌步行前往下一個車站。每個車站的末端都裝有抽氣扇，可將隧道內因火警而產生的濃煙吹進或抽進通氣管道，然後排出地面露天的地方。這個設備可防止濃煙蔓延至車站的公眾範圍。

車站的設計，可使所有乘客在最多 4.5 分鐘內，由一層疏散到另一層。這裡指的所有乘客，包括列車滿載的乘客及在月台候車的所有乘客。車站內的抽氣扇，可以抽去濃煙；自動電梯亦可以反向運作，以協助疏散。

所有在車站及列車工作的員工，都受過緊急應變程序的訓練，並有定期的複修訓練。地下鐵公司每年至少進行緊急演習三次，以實習各項應變措施，每次演習都有消防處及警方參與。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到目前為止，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曾採取什麼措施教導市民，使乘客不但熟悉各緊急出口，而且知道當警鐘響時，應在什麼時候採取什麼行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所說，我所提及的種種危險，實際上是不可能在地鐵車站和列車發生的。不過，地下鐵路公司已向所有員工發出明確的指示。派發予乘客的小冊子，亦介紹各項疏散計劃，包括緊急門的使用。事實上，在所有列車尾端的門上都有指示，清楚說明如何打破罩着緊急門開關手掣的玻璃門。此外，不用說，所有列車和車站都是禁止吸煙的。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每個車站都有一套獨立的應變計劃，但每年卻只進行三次員工火警演習，地下鐵路公司如何可以確保每一班當值人員都熟悉有關的應變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個別車站的應變計劃，其實是一項詳細的計劃，目的是向所有員工提供額外的指示。不過，所有車站，包括九龍灣車廠的中央控制室，都是採取標準的安排。後者與消防處的指揮中心更有直接聯繫。因此，所有員工都非常清楚該等標準程序，而車站與車廠以及消防處總部之間的通訊系統全部都是自動化。所以每年最少進行三次緊急演習，在目前來說是足夠的。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答覆的第4段，運輸司對於列車只在首尾兩端各設一扇緊急門有何意見，他是否認為這樣已足以讓乘客在最短時間內從一列滿載的列車撤離，特別是車上發生火警的時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地下鐵路公司和英國鐵路監察人員都認為有關安排是安全和足夠。事實上，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從車廂側門離去是最危險的。因此由列車兩端撤離是最安全的途徑。當然，由於列車各部份都是用非易燃物料製造，所以發生火警的可能性實在微乎其微。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只提到抽去火警所產生濃煙的設施，但卻沒有提及發生火警時的滅火設施，我對此感到詫異。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就有關疏散乘客問題作答。事實上，地下鐵路公司是有多項滅火設施的，在此我可以列舉其中數項。以電氣設備室來說，該室設有一套系統，可在探測器探到濃煙後15秒內啓動，利用一種名為溴代三氟甲烷的氣體，將火撲滅。這種氣體可在15秒內把氧氣完全消除，因此車站發生火警的機會實際上極微。

此外，所有列車與車站都有通訊系統直接與消防處及警方聯繫。每個車站都設有中央控制中心，並且劃分為多個火警探測區。一旦探到火警或濃煙，該區的指示燈便會亮着，顯示何處發生火警或冒出濃煙，車站及消防處的人員便會立即採取行動，將火撲熄。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猜想設計者經已考慮利用自動梯作為十分有效的疏散乘客工具。但假如遇上電力中斷，情形又會如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沒有電力供應，乘客仍可以步行上落自動梯，不會有任何問題。此外，除自動梯外，所有車站當然亦有樓梯供乘客使用。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發生意外時，乘客一定會驚惶失措，你推我撞，不知身在何處及往何處逃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除列車司機外，車站尚有多少職員負責指導及協助數以千計的乘客逃生？是否有後備人員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地下鐵路公司曾一再向我保證，所需的人手是足夠的。這點，英國鐵路監察人員亦贊同。列車方面，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由於是自動操作的，因此只有一名司機。至於車站方面，所有員工，包括控制中心及車站的員工，當然都深知有需要協助乘客疏散，因此毋須額外人手專責這方面的工作。不過，除此之外，正如我剛才提及，這個系統固有的各項預防措施，會減低這方面需要的可能性。主席先生，我或應在此一提，多年以來，即自通車後，地下鐵路從未發生過火警或先前所說的一類大災難。

張人龍議員問：本人請問運輸司每年三次的火警演習是否足夠？地下鐵路公司對於抽氣扇的抽煙性能又是否滿意？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事實上，我亦問過地下鐵路公司同一問題。該公司在過去多年所舉行的演習中，發覺現有系統的性能甚為理想，毋須進一步改善。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似乎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除了列車司機之外，還有多少職員在列車及車站？我昨晚曾實地視察，見車站內只有三、四名員工。我不知道這是否真實情況，我想得到答案。由於在繁忙時間會有數以千計的乘客，我懷疑只有一名列車司機和數名車站職員，究竟能否應付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定會將這點轉知地下鐵路公司。不過，該公司曾一再向我保證，應付緊急事故的員工數目，視乎可能發生的災難的性質和種類而定。因此執行工作的員工數目是有彈性的，我無法即時說出正確的數目。不過，我會設法找出。(見附錄一)

### 禁止使用玩具槍的問題

六、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曾發生一宗小童被玩具槍塑膠子彈射傷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採用甚麼標準，以禁制可以發射子彈及造成實際傷害的玩具槍？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凡藏有可發射子彈或彈丸的槍械，其槍口能量超過二焦耳的，都受槍械彈藥條例所管制。一般來說，被槍口能量低於二焦耳的玩具槍所發射的子彈擊中，都不會受到實際傷害。至於何議員所提及的個案，受害者的損傷，是不幸被意外射中眼睛而造成的。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在香港出售的一些玩具槍，威力較美國的安全水平高出 25 倍，較英國的高 4 倍。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槍械彈藥條例規定的管制標準，以保障兒童玩玩具槍時的安全？如果不會的話，理由何在？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去糾正報章一些錯誤的觀念。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香港對槍口能量二焦耳或以上的槍械實施管制。舉例來說，我知道英國對 8.1 焦耳或以上的手槍及 16.2 焦耳或以上的來福槍實施管制。至於美國方面，我知道對氣槍並無實施任何管制。最近傳播媒介所引用的美國數字，只是與「小童」玩具有關，兩者是有不同的。我們的管制事實上已較英國及美國的更嚴格。

鍾沛林議員問：據我所得到的資料，英國和日本對於發射式的玩具訂有安全標準。他們的標準是 0.5 焦耳。我想請問政府可否考慮訂立發射式玩具的安全標準，並且規定發射式玩具要附有適當的標籤，以說明產品的威力？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清楚日本的確實焦耳數字。至於安全標籤或安全規則的問題，我們的政策是，只有在發現某類產品確實有問題時，才會制訂監管的法例或安全規則。我們現有的眾多條例，如藥劑及毒藥條例，可以對出現問題的某類產品加以管制。雖然曾發生所述的事例，但似乎暫時仍不須立例管制玩具。不過，我們現正再次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新法例，以禁止出售明顯會威脅生命或健康，以及現時的安全法例未能對其發揮作用的產品。

廖烈科議員問：請問政府會否對其他具殺傷力的玩具，例如弓箭或飛鏢等，檢討如何禁制其在市面出售？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會檢討其他玩具，但我必須指出，這類投訴或個案為數很少，且沒有跡象顯示危險玩具在本港會造成嚴重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實際上曾對在市面出售而槍口能量估計為二焦耳以下的玩具槍進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玩具槍在射程 11 米內發射的子彈，可穿過一厘米厚的卡紙。請問政府會否進行類似測試，以確定現行法例是否足夠，若不足夠，會否加以修訂，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幸事件？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悉消費者委員會的測試。就是部份由於該項工作，所以我在剛才的答覆中指出，當局現正再次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新法例。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工商司是否知道，槍口能量大到可以引致實際身體傷害的玩具槍，有幾類已被漁農處禁止在郊野公園內使用，而一些私人住宅樓宇的住客管理組織，亦禁止在樓宇範圍內使用這些玩具槍？政府可否考慮在公共屋邨及其他公眾場所也實施這項禁令？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郊野公園內禁止使用玩具槍的規定，我是知道的。這是郊野公園的若干項特別規則其中一部份。這些規則限制收音機等的使用，目的是讓郊遊人士和棲居在公園內的鳥獸都可享受一個特別寧靜的環境。我認爲，一項在特殊情況下實施的禁令，如果也在郊野公園以外地方施行，會過於嚴厲，且超出我們目前所針對的問題範圍。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對工商司所作答覆的最後一句極表關注。他說，「何議員所提及的個案，受害者的損傷，是不幸被意外射中眼睛而造成」。主席先生，我想請問工商司，類似的意外，日後怎樣可以預防？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句說話實際是指出，二焦耳或以下的能量，一般來說，是不足以穿破皮膚的，不過眼睛顯然是人體的弱點。這是一個特殊的情況。至於我們再可以做些甚麼，以防止同類意外重演，我暫時未能立即有答案，但我們肯定會考慮你提出的意見，看看可否想出一些預防方法。（見附錄二）

## 減低噪音的研究及減少噪音的措施

七、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地政工務司曾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答覆本局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每當新道路工程的策劃期間，當局都會盡可能採取措施減少噪音，而在新建的道路上，將視其有效及可行情況，裝置隔音板，至於既有的道路及天橋則不會有這種裝置，待其重建時爲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對多少條新主幹道路進行消滅噪音研究，建議採取何種措施，及是否有任何正在重建的道路會裝置隔音板？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已在 19 條新主幹道路進行消滅噪音研究，包括觀塘繞道、第五號幹線、大老山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路政署在與環境保護署進行初步磋商後，會在新道路工程的策劃階段進行噪音評估。目前的慣常做法是所有主要公路計劃都須接受噪音評估。此外，許多次要的道路計劃，也有進行噪音評估。

減低噪音所採取的不同措施，主要視乎道路計劃的性質及四周環境而定。這些措施包括將道路遷移或更改路線，使遠離對噪音敏感的建築物，以及豎立障礙，例如隔音牆、三合土或有機玻璃隔音板，或將毗鄰建築物分隔的土牆等。此外，當局亦會重新制訂四周的發展計劃，以便提供隔離車輛噪音的裝置。

目前正在重建的公主道天橋，曾進行噪音評估，結論是新天橋的噪音水平比舊天橋並無顯著增加，因爲新舊天橋差不多是位於同一准線。雖則如此，當局仍決定在天橋的兩邊豎立三合土矮欄，代替原先設計的疏鐵欄，以便略爲阻隔車輛所發出的噪音。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答覆本人問題時，在第二段指出當局會豎立障礙，將毗鄰建築物分隔。請政府告知本局，新主幹道路或天橋的設計，事實上有否包括上述隔音屏障？如有的話，請說出在何處。

我要提出第二條問題。關於公主道天橋，請政府告知本局，舊天橋的噪音水平是否令人滿意，以致興建新天橋時，毋須作出改善？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份，觀塘繞道第一期工程會豎立高達三米的三合土牆及矮牆，藉以將對噪音敏感的建築物，例如診所分隔。在第五號幹線（荃灣至沙田），我們會豎立有機玻璃隔音板，遮蔽美林邨所受的噪音。錦田繞道第一期亦有隔音裝置，是高達 1.5 米的土牆。

問題的第二部份，是關於舊公主道天橋的噪音水平是否令人滿意。我可以說並非完全令人滿意，但其水平已符合我們所採用的策劃準則，即 70 調整分貝，並在最高交通流量時，有 10 % 的超量準備。因此，一般來說，該處的噪音水平可以說是並非不令人滿意，而不是令人滿意。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提及減低噪音的措施，主要視乎道路計劃的性質及四周環境而定。請問這是否表示結果亦因而有異，以及可接受的最高噪音水平是否有時可能會超逾？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肯定是的。因為所採取的措施必須切合實際。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關於答覆第二段最後一句，「當局亦會重新制訂四周的發展計劃，以便提供隔離車輛噪音的裝置」，請問地政工務司可否舉出實例說明這點？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部份實例都在新市鎮。荃灣有兩處，沙田有一處，是與次要的道路而非主幹道路有關，因為對後者重新制訂發展計劃，並非易事。

### 政府部門提供的熱線電話服務

八、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現時由政府各部門及志願機構提供的熱線電話服務詳情，以及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條中央熱線，在市民查詢時告知其適當的熱線電話號碼？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布政司署三個決策科和 19 個政府部門約共設有 50 條熱線，其中大部份是 24 小時服務的。它們透過這些熱線電話提供有關天氣、出入境事務、社會福利服務、健康教育、勞工事務、愛滋病、毒品等方面的資料，並且接受有關環境、交通、貪污及罪案等方面的投訴。

據我所知，志願機構方面共設有 6 條 24 小時服務的熱線，處理虐待兒童、家庭計劃與家庭福利、消費者投訴及個人輔導等事項。

此外，政務總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 67 個諮詢處，在辦公時間內提供多項一般諮詢服務，包括提供政府及志願機構的熱線電話號碼。

至於設立中央熱線，將適當熱線電話號碼告知市民的構思，現時政務總署在辦公時間內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電話公司提供的 24 小時查詢電話號碼服務（即「108」專線），已可達到這個目的。此外，我知道電話公司正計劃擴展諮詢服務。因此，設立中央熱線只會與現有的熱線競爭，而大部份現有熱線已為市民所熟悉。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司提到大部份熱線電話已為市民所熟識，但我懷疑在座議員中，有哪位可隨口說出任何一條熱線電話號碼。就是撥了「108」，通常亦要等待好幾分鐘才可以得到答案；而且，除非能夠說出提供熱線服務的機構或組織的正確名稱，我再說清楚是正確的名稱，否則電話公司不會提供所需的資料。基於這個原因，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正計劃擴展諮詢服務的電話公司，為所有政府及志願機構的熱線電話服務設立一項特別諮詢服務？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所說，電話公司經已保證該公司現正計劃擴展諮詢服務。至於先前提及的各項服務是否足夠的問題，目前是有許多條熱線供市民查詢，而市民亦透過這些服務獲得有關資料。當然，政府各部門提供的熱線電話服務和公眾諮詢服務，仍有可改進的地方，例如裝置電子系統，方便翻查電話號碼。不過，事實上我並不認為這些服務有不足之處。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為本局擬備一份詳列所有政府及志願機構熱線電話號碼的一覽表，說明這些電話服務的性質，並且要求電話公司在電話簿中專設一頁刊載該表，以及定期作出修訂？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就此事向電話公司查詢。該公司已有一份關於政府各項熱線電話服務的資料，並可隨時利用該公司的先進系統翻查得到。至於葉議員要求的一覽表，我可以在休息時間供給各位議員。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保障市民以免進食受污染蔬菜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出現疑為食物中毒的個案，有過百人在食用相信染有被禁制農藥的蔬菜後感到不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本港市民不致受此類蔬菜危害？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為保障市民健康，文康市政科食物組一直在推行食物安全監察計劃，對本港出產或從外地輸入的食物進行檢查，察看是否符合法定標準，以確保這些食物可以安全食用和衛生有益。

最近發生的一連串食物中毒事件，是由染有一種名為「甲胺磷」農藥的蔬菜所引起。在本港，任何人士均不得輸入、擁有及使用這種農藥。由於調查結果顯示受污染的蔬菜來自中國，因此食物組經已在邊境加強監察工作，以阻止這類蔬菜進入本港。懷疑曾使用禁制農藥的地區所運來本港的大批蔬菜，目前已予扣押，以便化驗是否有這種農藥殘留。這些蔬菜，抽樣化驗的結果倘若令人滿意，才會獲准在市場出售。

此外，漁農處亦已透過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聯合總社，要求懷疑曾輸入受污染蔬菜的入口商，暫時停止供應這類蔬菜。蔬菜統營處亦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採取相應行動，對這類蔬菜不予處理。

上述措施將會繼續實施，直至政府認為從中國輸入的蔬菜可安全食用為止。政府亦會與中國當局保持聯絡，以便取得協助，阻止受污染蔬菜從產地運來本港。雖然受污染蔬菜並非本港生產，但漁農處仍會加緊執行農藥管制的規定，並會就註冊農藥的安全使用方法，加強為本港農民提供諮詢服務。

### 公寓的消防及衛生標準

十、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那些只須領取商業登記牌照即可開業經營的公寓，政府目前有什麼措施，去確保公寓的消防和衛生條件是合乎標準，以保障租用者的利益？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消防處負責審查所有建築物的圖則，以確保圖則內載有適用於有關類型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建築物落成後，該處會派員視察，確保建築物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法律規定，這些裝置必須妥加保養維修，且須每年一次經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證明其性能良好。至於衛生設備、水管、排水系統、廁所，以及垃圾存放和處置設施等方面的標準，則在建築物條例和有關附屬法例中均有列明。有關的建築物須符合上述標準和其他規定，才會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發出入伙紙。

此外，消防條例亦載有減低火警危險的規定；而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也訂有條文，確保所有樓宇均維持合理的衛生和清潔水準。

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消防處一共巡視了 641 間公寓式樓宇，類型計有旅店、賓館、公寓、床位公寓、旅館和汽車酒店。除床位公寓外，消防處對上述樓宇的情況和消防裝置，都表示滿意。至於所巡視的 171 間已知床位公寓中，部份公寓發生火災的危險，較一般住宅樓宇為高，消防處經已向其經營者提出有關防火問題的意見。這些床位公寓，除了 9 間外，其餘的經營者均已改善樓宇內的情況。消防處現正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對付那些未有進行改善的經營者。

衛生督察每季一次視察床位公寓。他們亦會在特別情況下，通常是在接獲投訴後，前往視察其他類型的公寓式樓宇，包括旅店、賓館、旅館以及汽車酒店等。倘若任何這類公寓不符合所規定的衛生和清潔標準，衛生督察會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向經營者發出口頭警告，或去信指導其採取改善措施，或發出着令消除妨礙衛生事物通知書。經營者如不依照有關警告、信件或通知書的規定行事，便可能遭受檢控。

一個由衛生福利科人員擔任主席，並由多個部門派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現正就床位公寓的防火和衛生標準，草擬一份守則。

### 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白皮書

十一、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白皮書何時公布？鑑於區議會選舉將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舉行，而候選人的提名將於一九八八年一月進行，有關區議會選舉部分會否提早公布，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可預早為競選作好準備？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制檢討白皮書將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初公布。

下次區議會選舉，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舉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多。不久之前，政府並已宣布有關選區界線的更改。至於其他安排，包括民選議席空缺數目等，則會在下月初開始接受提名前，及早宣布。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首讀

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博彩稅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博彩稅條例，香港獎券管理局可使用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設施，以舉辦經政府批准的獎券，然後償還該會實際的營辦費用。到目前為止，獲准開辦的獎券，僅有六合彩一種。

現行的安排是：在每次開彩後，賽馬會會從所得收入中，暫時扣除 9.5%，作為營辦費用；然後把收入的 59% 和 30%，分別撥作彩金和 博彩稅，再把餘下的 1.5%，撥入獎券基金。馬會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時，會計算出營辦費用的實際數字，如收支相抵之下尚有盈餘，則須將盈餘悉數撥入獎券基金，如有赤字，則不足之數可由獎券基金中撥款彌補。由於撥入獎券基金的百分率並非年年相同，故實難準確地為該基金預定長遠計劃。

同時，由於六合彩和賽馬投注兩者共用一個電腦系統，所以在區分六合彩和賽馬投注的營辦費用方面，亦日益困難。

本條例草案因此建議，把香港獎券管理局支付與賽馬會的營辦費用，固定為獎券收入的 7.5%。訂出這個數字，是考慮到在截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止的十年內，六合彩的實際營辦費用平均為獎券收入的 7.88%。這樣，可撥入獎券基金的款項，將增加至佔投注額的 3.5%。這百分率比過去兩年的 2.42% 和 2.96% 為高。

為使這些建議安排能夠穩定推行，任何有關更改撥供營辦費用百分率和撥入獎券基金百分率的建議，均須經由本局議決通過，方可實行。當局雖然鼓勵賽馬會定期檢討有關費用的百分率，不過，我們預料上述兩個百分率在採用後的首三年內，都不會有所更改。

香港獎券管理局和賽馬會均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主席先生，獎券管理局並且保證在未來三年內，都不會增加六合彩每注的單位價格。

倘這條例草案獲本局議員通過，則上述固定百分率將追溯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據獎券管理局估計，在賽馬會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內，獎券基金可因此而額外獲得 2,700 萬元的撥款。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本港負責醫生、牙醫及護士等專業人士註冊及紀律事宜的四個組織，即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護士管理委員會及助產士管理局，均由醫務衛生署署長擔任當然主席。



上述組織的當然主席，經常須在涉及上述四類專業人士的紀律調查中，以類似法官的身份擔任審裁工作。當局現認為醫務衛生署署長不宜繼續出任該四個組織的當然主席。況且，該署署長放棄主席一職，將可促進該四個專業的自律，以及提高其獨立地位。

此外，當局亦認為上述每個委員會和管理局，均宜加入非有關專業人士為委員，藉以溝通該等專業人士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因此，經徵詢這四個組織的意見後，當局建議在全面檢討上述各委員會和管理局的成員結構前，每個組織初步都應有一位非有關專業人士出任委員。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的主席由各委員互選產生。醫務衛生署署長將以醫生註冊主任身份，繼續出任該委員會委員。此外，本條例草案並規定總督有權委任一名非有關專業人士為該委員會委員。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年牙醫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一項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基於我就 198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所提出的原因，本條例草案規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會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政府牙科事務的牙醫顧問，將會取代醫務衛生署署長，出任該會委員。本條例草案又規定，總督有權委任一名非有關專業人士為該會委員。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我就 198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致辭時所提出的原因，本條例草案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會委員互選產生。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就醫務衛生署護理處長取代醫務衛生署署長，出任該會委員，以及加入一名香港中文大學代表和一名非有關專業人士為該會委員等事，作出規定。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助產士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我剛才提出的原因，本條例草案規定：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的主席，須由該局委員互選產生；醫務衛生署護理處長將會取代醫務衛生署署長，出任該局委員；而一名非有關專業人士和一名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亦會加入該局，成為委員。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距離開始接受一九八八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名的日期，即距離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只有 22 個工作日。有意參選的人士已就印刷選舉政綱、海報及信封等事情與印刷商議價，並與布料及木板批發商洽談橫額所用材料的價格。在競選活動正式開始前，各區候選人已密鑼緊鼓，進行家訪、茶會及就區內環境問題舉行研討會。競選活動牽涉甚廣。選舉結果不但對漸露頭角或經驗深厚的「政客」的前途有所影響，而且，任何贏得區議會大多數議席的陣營更可取得主席席位及操縱每年「可達 200 萬元」的財政開支，並視乎明年春天發表的白皮書內容，進而有望取得立法局多個議席。

鑑於區議員的整體影響與日俱增，我認為要求自覺比別人更能勝任的個別參選人誠實地提出其本身的履歷憑證，以及不得就有關其個人品格、資歷或行爲的事實發出失實聲明，實屬合理。事實上，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倘有此類行爲，即屬違法，其由定罪之日起計 7 年內，喪失登記為選民及在任何選舉中參加投票的資格。

**條例草案**

今日在本局提出的 1987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禁止候選人事前未獲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便使用該人士的名義支持其競選活動的建議，與原有條例第 16 條的精神脛合，該條文規定候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無訛，公平而誠實地進行競選，以保障選舉公平正直。誠然，眾所周知，在一九八五年的市政局選舉中，確曾發生多宗事例，有候選人事前未正式取得當事人同意便利用本港社會知名人士的名義支持本身的競選活動。當局就一九八六年地方行政計劃檢討及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諮詢民意的結果，均顯示有制訂法例防止此類不法行爲的必要。

主席先生，此條例草案延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在政府憲報刊登，立法局只有 12 日的時間來審議此條例草案和決定應否予以支持、修改或否決，實在令人感到有些遺憾。專案小組的 2 名成員，即李汝大議員和李柱銘議員，曾就此方面的延誤批評政府當局，他們評論當局沒有給予充裕時間審議草案和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因而對立法局造成壓力，及有可能對公眾人士不公平，只是就此而言，他們的評論反映了專案小組的感受。希望政府當局確保以後不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儘管如此，出席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内務會議的立法局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他們所持的原則是必須確保選舉在公平正直的情況下舉行。立法局議員遂成立了專案小組審議此項條例草案。在內務會議後的星期一至星期四數天中，專案小組共舉行 3 次會議，詳細討論小組成員及社會人士所提出的下述各點：

- (1) 應否就使用他人名義的違例事項訂定「嚴格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下述情況已屬違法：

- (a) 根據第 17(1) 條的規定，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未事先取得或接獲有關人士或社團的書面同意或許可而使用該名人士或該社團的名義以支持該名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即屬違法；或
- (b) 根據第 17(2) 條的規定，除非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事先取得或接獲有關人士或社團的書面同意或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在海報、演辭、招貼等物品內使用該名人士或該社團的名義支持候選人，即屬違法。

簡單來說，所建議的事項十分明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必須首先獲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否則絕對不得使用支持者的名稱。

須予考慮的意見

專案小組成員所關注的，就是當候選人獲得支持者以書面同意給予支持，但其後該名支持者出於惡意或衷心致歉地撤回支持，又或者支持者是一個團體（例如同鄉會），其職員在未正式得到執行委員會或其委員的授權而發出書面同意，答允候選人使用其組織的名義，根據第 17 條第 (1) 及第 (2) 款的條款，候選人將無法就控罪申辯，因而被取消參選資格 10 年。因此，專案小組堅持應將「合理理由」等字眼列入法律條文內作為申辯的根據，但為確保有關法例不易於被濫用，小組特別指明，口頭同意不能構成一項合理理由。

這項修訂是針對李汝大議員提出「香蕉皮」理論所指的問題而作出，使最初獲支持者書面同意支持但其後卻遭背棄的候選人獲得理由藉以申辯。對於伍周美蓮議員在稍後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修訂，政府當局已表示同意。

- (2) 撤回支持的問題

專案小組曾詳細討論這問題，以決定應否制訂條文，以處理支持者日後撤回支持候選人的承諾的問題，例如，支持者是否應以書面通知撤回支持？而該項通知應於何時開始生效？對選舉開支的影響？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都認為，候選人應小心選擇其支持者，而支持者亦應同樣小心選擇所支持的候選人，兩者間必須清楚明白，對候選人給予其個人支持是一件認真的事。候選人必須認識到，既然認為取得該名人士的支持必然會對其競選有利，而他亦須承擔可能因本身對支持者品格判斷錯誤而引致的風險。支持者亦應謹慎選擇所支持的候選人，但無論如何，他亦可以根據條例第 16(3) 條的規定，申請禁制令，以作補救。因此，專案小組認為，該項條例草案的重點，不在於解決私人之間因爽約而引起的紛爭。因此，認為毋須就此等連帶問題立例，因為條例第 16(3) 條已對此等事項提供解決辦法。

- (3) 罰則

李汝大議員、香港民主民生協會的發言人及一位市政局議員促請當局在候選人被裁定觸犯了與擬議規定有關的罪行時，只應褫奪其在該次選舉的參選資格，他們認為建議將喪失參選權的期限訂為 10 年，實是太長。專案小組研究這項問題，結果發現觸犯現有條例第 16(1) 條（有關某候選人的失實聲明）、第 12(1) 條（有關未獲授權人士所付出的開支）以及第 19(1) 條（有關未有在招貼等宣傳物品上載明印刷人的姓名、地址）所載的非法行為，所規定的罰則都是一樣，即在 10 年內喪失參選資格。擬議的第 17(1) 條及第 17(2) 條其實是異曲同工，與現行違例事項條款並存不悖，因此，罰則亦應維持在同一水平。事實上，第 2 條

的修訂已取消對違反這些規定的人士判處監禁 3 個月及 6 個月的罰則。有一點必須指出的是，現在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其實已建議減輕對這些違例事項的刑罰。李汝大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在發表有關二讀此條例草案的演辭後，曾把他們的演辭分送各區區議員，並請求區議員就此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人作出反應或致函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4) 押後通過此條例草案

專案小組亦曾考慮李汝大議員要求將條例草案押後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通過的可行性。專案小組從政府方面獲得證實，當局自一九八六年五月以來已進行充份的諮詢。此外，政府將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正式就一九八八年區議會選舉展開宣傳活動，該日期較諸一月八日的提名候選人日期早 3 天。倘若把條例草案三讀押後至八八年一月六日，該條例草案最後在政府憲報刊登的日期將為八八年一月八日，即與提名候選人的日期相同。

專案小組已知悉有意參選的人士已開始與其支持者聯絡及為競選活動所需的材料進行籌備工作。倘若將條例草案押後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只會使參選人士不知所從，延誤其競選活動。為對候選人公平起見，專案小組決定在今次立法局會議向本局議員建議通過此項修訂的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在研究此條例草案後，亦曾詳細討論選舉規定程序（修訂）規例，並決定支持這些規例，包括有關由副布政司擬訂競選開支申報表的條文。

專案小組亦籲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簡報會中，應向參選人士清楚解釋候選人的責任，以及有關競選活動行為的規例。我們希望競選開支申報表能盡量精簡。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全然反對由個別人士對候選人表示支持的概念，對於這種做法應否廢除，專案小組曾進行饒有趣味的討論。然而，大部份立法局議員均支持此條例草案。倘若候選人願意，他們應該仍然可以選擇請求個別人士表示支持。我們只是設法確證他們誠實從事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欣然支持是項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傳譯）：

主席先生，恕我未能同意李汝大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先前所說 1987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實施急促和諮詢足夠的說法。綠皮書經已提及過有關擅用他人名義，擅用其他組織名義支持候選人的問題。在綠皮書出版之前，我們已於一九八六年檢討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選舉，共接獲 14 份意見書，其中三份提到擅用他人名義。綠皮書出版後，在民意諮詢期間，共接獲 34 份意見書，代表 51 個人，提到擅用他人名義。鑑於區議會選舉將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五日開始宣傳並於一月八日接受提名，所以需要現在考慮選舉運動中一些已經是眾所週知的問題。關於現時這個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我有幾點初步的意見，我認為需要詳加考慮的，可能通過之後仍需考慮，甚至在白皮書階段亦應考慮一下。

我認為現時所提出的修訂，它的效用是有疑問的。第一，未經書面准許，不得擅用他人或組織的名義，在一般傳訊方面，如口頭，甚至雞尾酒會等等。第二，在傳單、信件、招紙橫額上不得擅用他人名義，切勿誤導他人，訛稱獲得某些贊助人支持。我認為這是有關一般介定和競選人誠實問題，事實上是一個兩方面的效用問題，一方面關乎到誠實不誠實，另一方面關乎到競選究竟是否真是一次競選活動呢？有一個兩者均衡的問題。關於誠實不誠實，我認為有考慮到候選人本身誠實不誠實，其他候選人會因該候選人的誠實或不誠實行為而受害或得益。如果我們完全禁止各種不誠實行為，則可能發生問題。

在小組內討論，我提出三類的問題，三個只是例子，例如有一位人士曾經公開說過支持某個人士，一定投他一票，呼籲其他人支持他。那麼，該候選人為何不可以其後在公開場合上說某人支持他？現在一旦修訂法例之後，該候選人沒有機會說這種話，而我認為這是誠實的行為。

第二個例子是在一個場合中，有人私下對我說支持我，有第三者聽著，但這事並無在報紙刊登出來，我會很小心，在公開演講時我不提他的名義。但在雞尾酒會上（這是南華早報專欄作家畢斗夫先生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我說某人支持我，而第三者又聽著，則在現時的修訂條例下，我會入罪的。

第三，如果我說某一大廈，大多數居民支持我，因我上門拜訪，獲得支持。在現時的修訂條例草案下，好可能被控方指我事先未獲書面許可而引用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名義。所以，我認為現時的修訂條例可能過於苛刻，是矯枉過正，令競選活動失去任何的花巧，亦失去任何的活力，失去任何的動力，所以是值得商榷一下。

最初在小組會時，我們討論過李汝大議員所提及的所謂「蕉皮」陰謀。我們現在要折衷的辦法是容許所謂合理的解釋，但是我們仍然用回原有條例裡第 16 條所說的禁制令。因此，如果支持者後來發覺所支持的人士品行差，想收回支持都沒法子。因此，蕉皮陰謀這種理論可能真的成為事實，換言之，支持者初時給予支持，但到了候選人用光了金錢後便撤回支持，令到他的競選費大增，所以這些問題我認為需要詳細考慮。這是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事項有關。我建議是有三點，讓大家考慮。

就剛才提及的問題，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若非已經公開說過支持某人的人士，這些說話，這些事實，候選人根本不得運用，我相信這樣已經足夠，解決剛才的問題。

第二，如要再進一步，我們根本可以不容許候選人引用任何其他人士名義或組織名義支持他。他只能以舉述一些客觀的，有關自己本身的身份的事實，而不是一些其他人支持他的主觀意見。如果要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則支持者其後撤消支持這個問題便難免發生。因此，我只能述客觀的事實，意思是我是某某的父親，是某某人的丈夫，某某人的子女，某個會的會員，這些全部都可以描述出來。

第三，我認為可否再進一步考慮的是，某些團體根本不適宜支持人。任何個人都可支持其他人，但團體公開宣稱支持某候選人則不適宜。我要詳細說明一下。我認為今次修訂條例有深遠的含意，可能是一個不利的後果。例如，讓我們看看某些註冊公司、註冊社團、工會、互相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等等。在這方面，我認為成立一間非牟利的公司必然有其某些宗旨。公司如非牟利，則不應獲准支持候選人。根據現行稅制，我們可以查知那間公司成立旨在牟利。如果牟利公司支持候選人，稅務局局長可查核有關開支。但這可能有重大影響。有關團體可自稱為政治團體，作為解釋。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其他團體。我們可否禁止某些團體支持某些候選人呢？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當然它本身可以再訂一些規則，說明自己可以參加政治活動，但本身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方面，應否考慮不准它們這樣做法。互助委員會根本是一個社團註冊條例下豁免註冊的團體，在政策方面，政務司會否考慮一下不准它們以團體名義參與競選的政治活動，至於主席或副主席則可私人支持某候選人。工會問題更大。

我想指出深遠的問題在那裡，這是我再想多一步才想到的。首先，讓我們退一步。現時，各團體組織並無清楚界定。我發現若某互委會開會有法定人數，它便可成為決策機關。若法定人數，如一半人出席，又過半數通過支持某候選人，但樓代表不同意的時候又怎樣，若干居民不同意的時候又怎樣，他們會否推翻這個互委會本身的決定。如這事發生，全體居民可能開大會，造成問題越來越多，而政務司可能要承擔一切後果。所以我認為這些問題需要慎重考慮一下，最好能夠在白皮書編製前想出一套辦法出來。究竟怎樣解決這些問題，或者，不須走至這麼深遠也不一定，只需要我剛才提及第一第二的兩個方法，譬如只在別人在公開場合支持你，你才可引用支持者，或發表客觀的聲明。這樣可能會解決了問題也說不定，這樣不需涉及到香港的組織、法律方面的問題。

我基本上支持所提出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但我希望在結尾的時候，略述數點。

中國哲學家莊子曾說及影子問題。他說有一個人很討厭自己的影子，他想擺脫影子，於是愈跑愈快，跑到最後跑死了自己。我們修訂條例的時候，會否遇到同樣的情形呢？莊子再舉多另一個故事給我們聽。有個很討厭自己足跡的人，行一步有個腳跡，於是愈行愈快，愈行愈遠，行到最後，亦行死了自己，累死自己。莊子亦在其他地方講另一故事，這故事十分奇特，因事實上沒有這種事情發生。這有關影子與影子的對話，影子的影子問影子，為何你身不由己呢？一時跑這處，一時跑那處呢？影子說我是根本上身不由己的，我主人去那處我便要去那處，這是沒法子的。影子的影子便說，怪不得你這樣可憐。當然影子的影子是不存在的，影子就是影子，沒法有另一個影子，所以這是莊子自己鬧着的影子，莊子意思是說，我們做任何事情要逍遙一點，洒脫一點，應該找出問題癥結所在，然後解決，而不是猛追著影子。否則，便會與現實脫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汝大及李柱銘兩位議員於上星期三曾提出意見，今日下午譚惠珠議員及黃宏發議員亦分別發表意見，我很多謝他們。

李汝大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質詢將「擅用他人名義」包括在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之內是否需要。我必須重申，在一九八六年選舉安排的檢討中，社會人士及區議員都認為「擅用他人名義」及「競選費用申報表」是兩項要有較佳管制的重要事項，因此將以上事項及其他有關選舉的實務問題包括在綠皮書內是適當的做法，此舉可令社會人士知道政府對他們的意見的反應，並有進一步機會提出意見。同時，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發表之前，不作出綠皮書內提到的法例修訂，亦是適當的做法。

李汝大議員對「擅用他人名義」罪行刑罰過重的問題，表示關注。讓我首先說明，「擅用他人名義」並不是輕微的罪行。諮詢民意期間，大部份人支持把「擅用他人名義」視作刑事罪行。其次，正如譚惠珠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建議的刑罰，由於已取消判處監禁，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其他罪行比較，已屬減輕。

至於李柱銘議員提及被告的責任問題，我知道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建議作出一項修訂，而這項修訂已獲政府當局同意。關於黃議員的建議和他詳述的實際困難，我們會加以緊記，作為日後參考之用。

有關競選費用申報表方面，李汝大議員詢問候選人是否必須申報細碎的款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作出一個較具靈活性的安排，使競選費用申報表及聲明書的格式，不必由法例規定，而改由副布政司以行政方式規定。副布政司已向我不保證，有關格式會盡可能簡單，而且在作出修訂之前，亦會提交本局，向各位議員諮詢。政府也會透過指引摘要及簡介會，向候選人介紹各項更改。

各位議員只有很短的時間審閱本條例草案，一定感到有些不便。我是完全明白的。我特別要感謝譚惠珠議員及行政立法兩局專責小組在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7 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項動議經向局方提出。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社會隨着經濟的進展和人口的增加，對房屋的需求日趨殷切，爲了應付這方面的需求，香港政府在發展新市鎮和開拓土地的計劃上，已訂定一套長遠的方案，我們爲此引以自豪。但在市區重建方面卻較少受到注意，一直以來差不多都由私人機構各自進行，以致這方面的發展顯得零星散碎。

在很多舊市區內出現的問題，例如樓宇破舊失修、缺乏社區設施、居住環境擠迫、交通阻塞及其他相關的情況，已成爲公眾人士深切關注的事項。倘若這些舊市區能夠按照一個整體性及配合得宜的計劃去重建，便可以地盡其用，使環境得以改善，提供更多急需的社區設施和容納較多的人口。香港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就是一個經過部署而進行市區重建的好例子。

大規模市區重建計劃的基本困難在於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其中包括收地、安置、籌措經費和統籌等事宜，均是導致工作實行起來費時失事的原因。倘若沒有政府的干預，私人機構恐怕難以解決此類問題。

在這方面，政府可善用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的資源，以達成重建市區的最終目標。這便是設立土地發展公司的構思，各方面人士包括私人發展商、專業人士及所有關注公眾利益的人亦充份理解這構思，並予全力支持。

1987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在政府憲報刊登。兩局議員地政工務小組於立法局成立專案小組之前，已先行在夏季休會期間開始研究此條例草案背後的原則。其後，專案小組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成立，接替地政工務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

兩局議員地政工務小組和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先後共舉行會議15次，其中3次是與政府當局開會、5次是與外間團體舉行會議、5次爲內部討論會議，以及爲了研究條例草案中文本而舉行2次會議。雖然該2次爲條例草案中文本而召開的會議並非爲了立法事宜，卻是爲了準備實行雙語立法而進行的模擬試驗。

各議員亦曾研究政府當局從城市設計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專業機構及其他對此事感興趣的團體交來關於此條例草案的意見。此外，地政工務小組和專案小組亦探究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進行發展計劃所採取的程序。

專案小組在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及考慮社會人士所發表的意見後，大致上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提出了若干點關於法律及程序方面的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專案小組關注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應放棄劃定市區重建區的概念，因爲劃定市區重建區可能對該等地區的居民造成心理上的影響，令業主、租戶和發展商產生疑慮，影響地價和物業市道，更可能使以有關土地作爲倚靠的市民產生不切實際的憧憬和奢望或不滿。實際上，該等地區的發展將會被凍結，私人機構不能在該等地區重新發展。此外，亦有可能造成貧民窟叢生的現象，因爲市民對於市區重建區內的樓宇會疏於管理和維修。土地發展公司的活動範圍亦會因而受限制，因爲條例草案限制該公司在市區重建區以外的地區發展。
- (b) 對土地發展公司發展計劃的程序管制應盡量簡化，使該公司有較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及縮短推行重建計劃所需的時間。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成功與否，有賴私人機構的支持和參與，假如實行重建計劃所需的時間可以縮短，對鼓勵私人發展商與土地發展公司合作方面，定會有很大助力。
- (c) 條例草案應具條文，確保受影響租戶獲得房屋安置及／或現金賠償，使他們得到足夠的保障。土地發展公司應能提出合理的賠償辦法，包括以樓易樓、現金賠償或房屋兼現金賠償，供小業主選擇。不過，專案小組亦理解，土地發展公司答應提供的安置辦法，不應爲香港房屋委員會帶來額外需求的壓力。

經過一連串會議討論後，政府當局基本上接納了專案小組的意見。本人將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下列修訂：

- (i) 刪去條例草案第 IV 部有關「劃定市區重建區」的條文，並對條例草案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土地發展公司活動範圍，將由地政工務司透過行政安排加以限制；
- (ii) 修訂條例草案第 17 條，簡化其中所訂手續，以方便收回在重建時毋須更改土地用途的土地；
- (iii) 專案小組得悉該公司的成員不應有超過 3 位公職人員，他們應由總督按其擔任職位而委任。當局已同意專案小組的建議，將第一附表第 9 段所規定公司的法定會議人數由 5 人增至 6 人，以確保在公司的任何一次會議中，至少有 3 位是非公職人士的成員；
- (iv) 在釐訂土地發展公司的一般權力時，條例草案第 5(1) 條訂明「公司可進行任何有利或有助於」達致公司宗旨的事情。專案小組認為為了措辭上的理由及與其他條例一致，宜採用下列較常用的表達方式：「公司可進行一切有利……的事情」；
- (v) 草案第 18(1)(b) 條規定，根據條例獲授權的有關人士可在發出通知書給業主及住用人 24 小時後進入及視察有關的建築物或建造物，以評估重建計劃對居民的影響。專案小組認為，對於須作適當安排的業主或住用人來說，24 小時的時限是過於短促及不合情理，政府當局已答允將時限延長至 48 小時；
- (vi) 為了可以根據草案第 18(1)(b) 條的規定在有關樓宇張貼通知書，現在該條款下增訂一段，訂明通知書應如何發出；
- (vii) 小組認為應有條款規定，可對屢次拒絕讓獲授權人士進入或視察樓宇的人士判處更重的刑罰，為此，將會建議對草案第 18(2) 條作出修訂。

專案小組明白到在條例草案內詳細訂明安置及賠償安排實有其困難，因為土地發展公司須靈活地向受影響的租戶及小業主提出多項可予接受的選擇和跟他們進行商議。儘管如此，專案小組仍然歡迎當局就安置及賠償受影響租戶的安排問題，以及就提供給小業主選擇的各項辦法事宜（包括以樓易樓或現金或以房屋與現金兼備的賠償辦法）作出保證和表示。

曾有輿論認為土地發展公司獲賦予的權力太大，但仔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款後，便會發覺該公司受到許多規限，實際上最大的權力還是保留在政府手上，例如有關收地及更改城市規劃的權力，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掌握，在某些其他事情上則由地政工務司所掌握。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已訂有足夠的制衡條款，此外，並認為應容許土地發展公司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去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由於當局已接納專案小組對上述各點的意見，本人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所需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是繼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後，第二條指定作為模擬雙語立法的條例草案，以為日後的雙語立法計劃作好準備。專案小組成員以及其他關注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局議員經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我們很高興能在條例草案在本局通過前，完成該項審議工作。王澤長議員會詳述對條例草案中文本所進行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上述意見，支持條例草案。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本年七月八日就恢復二讀辯論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發表演辭時曾說過，該草案的中文本是當局為推行雙語立法計劃而進行的一連串試驗的第一次。主席先生，今天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當前草案，即 1987 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是協助推行該計劃的另一次試驗。正如上次的試驗一般，雖然當局是以中英文草擬當前草案及在憲報公布其中英文本，而由胡法光議員召集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亦曾與雙語立法專案小組審議其中英文本，但今午在本局通過成為法例的只是其英文本。主席先生，我們希望在再進行幾次試驗，從而在雙語立法方面汲取更多經驗，然後便可在不久的將來實際以雙語方式向本局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主席先生，我們都期待那一天來臨。

就語文觀點而言，當前草案的中文本較度量衡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已有很大改進。除了能正確地反映英文本的含義外，當前草案的中文本在詞彙、運用術語及句子組織方面均與中文日常用語更趨於一致。相信任何只懂中文的人士均會認為當前草案的內容更易理解。



雖然該條例草案在行文及用詞方面均較為簡單直接，但整個草案內卻用了不少有關公司法、不動產法及託管財產法的法律詞彙。主席先生，在這些詞彙中，很多是用以表達非常重要及基本的法律概念，而且是從未正式翻譯成爲中文。例如：'estate in land'、'leasehold interest'及'purpose of the corporation'，便是其中一些例子。爲了以最適當的詞語把這些詞彙翻譯成中文，以便日後可在其他有關法例上予以採用，有關方面在選詞方面已作出多番討論及研究。根據過往的經驗，雙語立法專案小組聯同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邀請了多個法律團體及教育機構的代表，從語文的角度就草案提供專業意見。他們對此事踴躍支持及作出不少貢獻，使修訂草案中文本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該草案的中文本將於短期內在政府憲報公布，供社會人士參閱。

主席先生，正如我以前所說，雙語立法對本港而言是一項嶄新的經驗。該項工作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政府當局及司法部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可供運用。然而，目前看來，政府當局及司法部仍然嚴重缺乏經驗豐富及精通雙語的法律人員。主席先生，我們均瞭解律政司署及司法部在招聘這些人才時所遭遇的困難。儘管如此，我認爲推行雙語立法的工作極爲重要，因此當局應更加重視如何吸引及留住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員在政府服務。除非政府即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去解決這問題，否則，雙語立法工作的進展將會受到重大的阻礙。

主席先生，我不會在此贅述草案的詳情。各位如對雙語立法事宜感興趣，謹請參閱該草案的中英文本，及將於下週在香港政府憲報特別副刊第 5 號刊載的修訂中文本。歡迎各位就這些文本提出意見及作出評論。

最後，對於律政司署以極高的專業水準完成當前草案的中文本，我謹代表雙語立法專案小組再次向該署致賀，並向協助及參與雙語立法計劃的人士致謝，希望他們將來繼續支持這項計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過去 25 年來一直嘗試進行市區重建，可惜收效不大。由於缺乏適當法例支持這項工作，在收回物業或在安置爲數不少的住用人時，曾遭遇極大的困難。

土地發展公司以獨立法定團體形式成立的構思，曾經由土地供應特別委員會慎重研究，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與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合併。自此以後，便成立了一個籌劃指導小組，詳細研究土地發展公司在財政、立法及運作方面的需要，以期土地發展公司得以成立。我也是該小組的成員之一。小組特別關注的事項包括收地、向業主賠償及爲住用人提供房屋安置等問題。

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經過長時間的草擬和諮詢，並由本局議員詳加審議後，今日終能提交本局，我感到非常欣慰。要緊的是，條例草案制定成爲法律後，土地發展公司能夠正式成立，盡快開始履行其任務。

新成立的土地發展公司須獲賦予充份的靈活性，以處理房屋安置事宜，必須妥善地照顧原來住用人的利益，這點至爲重要。我極表支持的原則是，最初應以優惠的地價爲土地發展公司提供土地，以興建居所專作調遷之用，但這些土地其後不得當作該公司的資產處置。土地發展公司成立初期，這些調遷居所定可協助順利解決房屋安置的問題，使市區重建工作能有效地進行。

房屋安置的責任應由土地發展公司自行擔承，而不應由香港政府或房屋委員會共同負責。妥善的房屋安置定然減輕那些日後可能因重建計劃而須遷離故居的人士的恐懼和焦慮，對自住業主來說，尤其是一項受歡迎的選擇。土地發展公司在安置工作上，應特別關注最需要照顧的人士，例如貧困和年老的租客。周梁淑怡議員對上述意見亦有同感。

主席先生，我們均對土地發展公司抱有殷切的期望，並盼能看到本港破舊地方的環境和居住水準能有實質的改善。

主席先生，倘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獲得通過，本人支持條例草案。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為適應本港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土地發展公司應獲得法律授權，使能夠在重建部份市區、改善居住環境和增進生活現代化的實際工作中擔任一個重要角色。

我本人是臨時土地發展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對於目前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深表歡迎。我相信這個法案已具有一種正確的立法精神，使該公司將可本着公營事業一貫的服務原則，切實履行其法定責任。

大家知道，本港十五年來在新界推行的新市鎮計劃非常成功。總督現在進一步表示：「政府希望土地發展公司在今後五年內為市區環境帶來煥然一新的轉變。」

我們抱有同樣的期望、信心和目的。主要的就是新市鎮逐步提供了實際所需的基本設施已使新界擁有全港 560 萬人口的五分之二；為了增強社會整體全面發展的平衡和穩定，現時就應當設法在大部份人口密集的市區採取發展步驟，尤其是要對港九兩岸環境惡劣和居住擠迫的一些舊區優先給予重新改建。

土地發展公司的首要任務，就是採取單獨投資、或着重與私人發展商合營的方式，依法促進市區重建。

從法案的有關內容看來，值得大家特別注意的有 3 個要點：

第一，重建市區的主要程序，包括（1）由土地發展公司制訂所指地區實行全面重建建議。（2）在需要時將改建計劃及發展圖則交由城市設計委員會審核。（3）計劃大綱和圖則草稿獲得通過後，即在憲報公布。（4）有關方面和市民有依法反對權利。（5）行政局在批准運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地前，會充分考慮其本身計劃及有關贊同或反對的意見。

第二，法例保證在任何一个重建地區內的業主與租戶均獲得「公平」待遇。在涉及收購有關私人物業的安排上，其處理程序包括：

- （1）當重建計劃決定後，土地發展公司必須在 12 個月內提出收購所有受影響私人物業的方案。
- （2）政府在建議運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有關土地物業之前，必先要滿意該公司已提出收購條件，而認定所出價錢是公平和合理的，在需要時並可委託獨立的專業估價員提供意見。
- （3）業主對收購條件，及需要遷離的租戶與居民所應得的賠償或安置，都有不止一種辦法可供選擇，例如用現金賠償，供應短暫居所，或用樓宇單位對換等等；每個計劃的解決方式雖或各有不同，但必定要「公平和合理」。倘受影響者對任何一種安排不滿意，都得到業主與租客條例及官地收回條例的保障。

第三，法案建議土地發展公司按商業原則從事市區重建及發展，而可以常規性同私人機構進行合作。這是所需的互相協助，而非例外的市場競爭。土地發展公司如有虧損，照正全部由政府承擔，公司盈餘則將化為本金或發展基金，再投資或擴大發展於其他需要重建的地區內，或視乎需要承擔無利可圖或虧損的重建計劃。在商業原則之下，土地發展公司在處理其事務時，應着重高效率，並在保障受影響的人士利益方面有較多彈性和靈活方法，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制肘，方能履行其重任。

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將會成為香港進步的標誌，我對政府為此制定法例的動議表示支持。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 1987 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

自五十年代初期，本港人口開始急劇膨脹，再加上經濟在最近三十年來的蓬勃發展，香港的建築活動因此進行不息，有增無已。

這種現象首先引致主要市區地方的樓宇密度暴增，繼而在六十年代中期帶動新市鎮的成長。

在目標遠大的公共房屋計劃助長之下，這些新市鎮的發展，使本港的人口分佈出現一個比較平均的局面。現時新市鎮的人口約有 200 萬，而主要市區的人口則仍然超過 300 萬。

新市鎮大部份均毋須受現存限制的縛束，發展和成長都可以預先作整體的規劃，我們對提高居住環境質素的注意力，亦因此而集中在新市鎮方面。

但另一方面，市區中較舊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情形則每況愈下。區內樓宇多以零散形式個別發展，而每幢物業的業權卻由大群人共同擁有。這些樓宇隨歲月的流逝日趨破舊，兼且失修，甚至有一些情形是完全缺乏管理，殘破程度已達到危害公眾健康及甚至威脅安全的地步。

此外，由於這種無組織及零星的發展形式，市區的主要地區，如上環、西營盤、灣仔區若干部份、大角咀、油麻地等，都缺乏充裕的露天場地和社區康樂設施。其中很多地方更因路面闊度和街道分佈欠理想，以致交通情況令人難以接受。

政府在過往也曾設法推行多項計劃去糾正這種情況。最顯著的計有在上環實行的市區重建試驗計劃和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些計劃雖然各有可取之處，卻因徵用土地過程過於緩慢和冗煩而受影響。在上環推行的計劃早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孕育，竟要拖延超過 10 年後，才能全部付諸實行。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總共完成了 13 項計劃，但除了寥寥幾個計劃外，大部份的規模都很小，從廣義而言，談不上是市區的改善。

土地發展公司將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負起統籌市區重建計劃各方面工作的任務。它的目標是改善環境和居住水準。雖然這意味着該公司有時得要承擔一些不能以商業立場來進行的發展計劃，但為了能夠繼續經營，土地發展公司應以健全的商業原則運作，這點甚為重要。此外，土地發展公司有別於以往重建市區計劃之處，是它能夠注入私營機構的積極參與、經驗和專長。

政府最初會注資 1 億港元作為貸款予土地發展公司，但從投資地產發展的資本來說，這筆資金實在微不足道。因此，土地發展公司必須倚重與私人機構的合作。本人認為私人機構可在下列幾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協助土地發展公司成功運作：

1. 私人發展商倘已擁有行將發展物業的大部份業權，他們可與土地發展公司合作，借助該公司的能力與其餘業主磋商，收購餘下的物業，以便進行發展。
2. 在收購物業及發展方面，私人發展商可以合營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3. 私人發展商可以提供從事發展的經驗及專業意見，從財政角度評估計劃的可行性。
4. 如土地發展公司同意發展概要，私人發展商可代土地發展公司實際進行發展計劃，而土地發展公司則會監察該項發展的質素，確保可以符合既定的目標。
5. 在實際執行、銷售以及管理土地發展公司的發展計劃方面，私人機構的專業人材：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產業管理人，當可提供專業意見。

為保障公眾利益起見，特別是維護被收回物業的個別業主及租戶的利益，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訂有程序上的管制制度。為此，土地發展公司發展計劃的進度不及私人機構的發展計劃那樣迅速，自然是在所難免。

本人認為這些程序上的管制十分重要，土地發展公司若能專心致志及再接再勵地執行所負的任務，定會達致其既定目標。本人期望能在 3 年內目睹土地發展公司第一項計劃的落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兩局議員地政工務小組以及立法局議員研究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對這條非常重要的法例所表示的關注，並且不辭勞苦詳細審閱條例草案內容。他們的意見及建議，使條例草案在有效訂定土地發展公司的工作範圍，以及向受發展計劃影響人士提供適當保障方面，有實質的改善。他們今天所作的評論，可為土地發展公司日後的工作提供有用的指引。政府支持胡法光議員提出的各項修訂，我現在簡要按序逐一論述。

關於市區重建區，當局再三考慮後，認為指定及公佈市區重建區可能帶來影響，這項批評不無道理。無論如何，雖然有必要把土地發展公司的活動限制在某些最需要重建的特別地區內，但未必一定要正式指定及公佈市區重建區，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只要條例草案第 5 條的條款，把土地發展公司的活動限制在一般指定或特別指定的地區，亦可同樣達到目的。

至於簡化收地程序，當局認為一般而言，條例草案所列的程序，是起碼所需和恰當的，以確保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收回土地的行動，是以公益為依歸，且能充份顧及業主及住戶的利益，以及城市規劃及環境改善等問題。

然而，規定土地發展公司的建議發展計劃必須作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獨立圖則公佈，是為那些涉及改變目前法定城市設計圖則所訂分區的大型綜合重建計劃而作出。預料大部分計劃都屬於這一類。不過，土地發展公司亦可進行一些與城市設計圖則分區符合的小型計劃。在這情況下，該公司毋須把計劃作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獨立圖則公佈；上述規定，是會使該公司處於一個比其他發展商較為不利的地位，可能令有意與該公司合資經營土地發展者裹足不前。因此，我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動議。

至於安置及補償安排，我同意該公司向住客及業主提出各項辦法，並與他們談判時，應可採用靈活的處理方法。向地政工務司呈交發展計劃及遵照正常收回土地程序的規定，可確保土地發展公司的安置及補償安排均經審核，而該公司亦須考慮受遷拆影響人士的需要。儘管按照受影響人士的意願，在原地或就近安置是合乎需要及可能做到，而該公司亦希望可以作出這種安排，但實際上未必一定可行。一如任何私人發展商，該公司須與業主及住客就補償條件進行談判。實際上，我預料在談判中該公司會視乎情形提供安置或現金補償或兩者合併。雖然我並不認為短期內該公司會提供資本參與權，但倘若情況有利，該公司亦可這樣做，至於提供什麼條件，亦須由該公司自行決定。

政府亦支持其他輕微的建議修訂，包括把土地發展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5 人增至 6 人；把進入建築物視察前的通告期，由 24 小時增至 48 小時；增訂第 18(3) 條，規定把通告張貼在樓宇顯眼的地方；制訂條文，規定妨礙獲授權人士進入建築物視察的第二次或再犯違例者，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修訂第 5(1) 條的字句。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的制訂，是項相當長時間及困難的立法工作。我多謝該公司臨時董事局成員及本局議員所作的貢獻。實踐通常是最佳的檢驗方法，不過，我相信該公司在成立後（希望在明年年初），會有一個健全而公平的運作架構。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7 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4 及 5 條獲得通過。

#### 第 3 條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提議根據以我的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的方式，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候選人如訛稱獲得別人支持，即屬違法。然而，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有些人表示擔心該草案可能引起過份約束的效果。

因此，本人提出今日的修訂的目的，在於使被指訛稱獲得別人支持的被告，可以提出「合理解釋」作為辯論理由。這樣，條例草案便不會流於過份約束，而又可達到有效地防止訛稱獲得支持的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修訂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3 條獲得通過。

#### 1987 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

第 1、3、6 至 12、16 及 19 至 22 條獲得通過。

第 2、4、5 條、第 V 部標題、第 15 條、第 VI 部標題及第 17 及 18 條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所指定的條文及標題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2、4、5 條、第 V 部標題、第 15 條、第 VI 部標題及第 17 及 18 條獲得通過。

#### 第 IV 部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本條例草案第 IV 部予以刪除。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刪除的第 IV 部獲得通過。

#### 第一附表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一附表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一附表獲得通過。

第二附表獲得通過。

詳細標題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詳細標題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詳細標題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7年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致辭的譯文：

這是在聖誕及新年休會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我謹祝各位議員及本局各位職員聖誕快樂及新年如意，一九八八年事事順利。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運輸司就招顯洸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一般而言，列車司機是列車上唯一的地下鐵路公司職員，但他經常以無線電話與地下鐵路中央控制室聯絡，並且不論在緊急或其他情況下都可以隨時召喚協助。此外，他可透過列車的擴音系統，與乘客通話。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如有需要，他可指導乘客經由車尾司機室離開列車。

如果列車因火警以外的其他理由停在隧道內而乘客須離開列車，就近車站最少會有兩名車站職員立即前往列車，協助司機疏散乘客。其中一名車站職員會帶領乘客經由隧道返回車站，最後才到司機離開列車。

至於地下鐵路各車站的職員人數，每日乘客較少而入口不多的細車站，實際上只有三、四名職員當值。不過，設有較多出入口的大車站，例如太子至中環各站、上環至銅鑼灣各站及九龍塘轉車處，由於要應付大量乘客，特別是在某些繁忙時間，便相對有較多的職員當值。這些車站的實際職員調配情況如下：

車站	0800 至 0900 時	1730 至 1830 時	在 0700 至 2100 時 最少當值職員人數
中環	13	15	11
金鐘	7	9	6
尖沙咀	7	10	6
佐敦	6	7	4
油麻地	7	8	6
旺角	10	11	8
太子	7	6	5
九龍塘	7	10	6
灣仔	7	8	5
銅鑼灣	9	13	8

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每日及在特別時日處理大量乘客的經驗，該公司的職員在警方支援下，能夠應付大量的乘客。在緊急撤離地下鐵路車站乘客時，各職員會依從既定及演習純熟的程序，指導乘客迅速離開車站。所有車站都設有擴音系統，以方便迅速撤走乘客。此外，各主要車站亦設有手提揚聲器，供車站個別職員指導人群之用。